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8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賢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5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賢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拾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併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

01 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
02 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及93年度
03 台非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業經法院分別判決確
05 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
06 官依前開規定，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就受刑人
07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
08 併科罰金部分並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
09 正當。又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案件，有期徒
10 刑部分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
12 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
13 界限之拘束。本院於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
14 審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罪質、侵害法益及犯罪態樣，
15 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對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
16 期而遞增，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7 數罪併罰之刑罰經濟、恤刑與特別預防目的，裁定如主文所
18 示之應執行之刑，併科罰金部分並定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42
20 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作成本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3 法官 吳勇輝

24 法官 吳書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高曉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